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WHA YU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地點：新竹市水利路 81 號 2 樓
(旭家經貿園區 2F 會議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	3
二、 承認事項 -----	4
三、 討論暨選舉事項 -----	5
四、 臨時動議 -----	7
參、附件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	8
二、 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9
三、 一〇五年度對大陸子公司投資情形 -----	10
四、 一〇五年度背書保證作業情形 -----	11
五、 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12
六、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 -----	33
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4
八、 公司章程 -----	46
九、 股東會議事規則 -----	50
十、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52
十一、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53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地點：新竹市水利路 81 號 2 樓（旭家經貿園區 2F 會議廳）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一〇五年度對大陸子公司投資情形。
- （四）一〇五年度背書保證作業情形。
- （五）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

肆、承認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
- （二）全面改選第十四屆董事、監察人案。
- （三）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頁）。

- 二、 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 三、 一〇五年度對大陸子公司投資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一〇五年度對大陸子公司投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0 頁）。

- 四、 一〇五年度背書保證作業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一〇五年度背書保證作業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1 頁）。

- 五、 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0%~20% 為員工酬勞，另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本次股東常會，本公司 105 年度擬分派員工酬勞計新臺幣 12,729,148 元、董監事酬勞計新臺幣 2,545,83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上述擬議發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連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於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會計師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頁)及附件五(第 12~32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公司第十三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3 頁)。

（三）本次盈餘分派案於股東常會通過後，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訂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日。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行變動而須修正時，並授權董事長依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息比率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金管會 106 年 02 月 0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及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4~45 頁)。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第十四屆董事、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至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按公司法第 195 條、217 條及證交法 36 條規定，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職務至任期屆滿之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止。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及第 15 條之 1 規定，本次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及監察人三人。

（三）新任董事、監察人任期三年，自 106 年 6 月 22 日至 109 年 6 月 21 日止。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四）本次擬選獨立董事三名，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6 年 05 月 1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林育德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電機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無	0
黃義宏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	宸輝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合夥估價師 宸輝地政士事務所負責人 宸輝記帳及報稅業務代理人事務所負責人	宸輝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合夥估價師 宸輝地政士事務所負責人 宸輝記帳及報稅業務代理人事務所負責人	0
陳榮華	美國 Oklahoma City University 會計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經濟系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鍾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華固建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0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52 頁)。

（六）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股東常會所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就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營運計劃實施成果及概況：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6.73 億，較一〇四年度的新台幣 22.23 億成長 20.24%，譚裕個體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1.35 億，較一〇四年度的新台幣 16.19 億成長 31.87%。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已成功打入台灣電信商市場，帶動整體基地台高階天線大幅成長，再加上車用天線營收也同步成長，提升公司整體的獲利。轉投資事業 PBT 公司在一〇五年度也有亮麗的表現，因此加上認列業外收益，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純益為 98,064 仟元。

二、企業經營方針及未來展望：

在去年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我們自有品牌成功的打進台灣電信運營商，建立了高階基地台天線銷售業務的灘頭堡里程碑，鎖定高規格、多端口、全寬頻、多頻帶的基地台天線高端產品。這不只是對我們研發設計團隊及生產製造能力的肯定，也是業務繼續擴展到全球其他地方很重要的實績典範。除此之外，去年在日本及東南亞市場也有長足的進展，順利拿下幾個標案，可見自兩年前公司回歸聚焦深耕台灣及日本、東南亞市場的策略，已得到開花結果。因此今年仍將會延續這個方向，使其更為紮實而穩固。

然而由過往的經驗告訴我們，一個新市場的經營開發可能需要長達兩年的時間。因此我們今年也會開始著手步局澳洲及美國市場，尋找合適正確的在地伙伴，希望用一年的時間，可以在明年後看到業務營運的成績。當然除此之外，對於既有客人長期累積下來的默契及友誼，會持續的合作以期共同掌握市場的契機。

除了基地台天線之外，車用電子的應用會是通訊市場下一個重要的平台。從車內多合一應用天線、防撞雷達、短距離車對車、車對基礎建設的通訊、甚至未來 Autonomous vehicle 都需要應用很頻繁的資料通訊，進而帶動通訊天線的需求。經過多年的努力，我們去年這方面也有很大的進展，過去所投入的研發已開始獲利。隨著物聯網、車聯網以及 4G/LTE 通訊的普及，相信車用通訊會是另外一個巨大的市場商機。

展望未來在 5G 以及毫米波天線的相關研究及應用。隨著國際大廠競相投入，預計會在 2020 年逐漸成熟。雖然 5G 頻段以及國際規格尚未底定，本公司為了確保在市場競爭角色的先機，從一〇四年開始投入博士級的研究，積極參與國際大廠的合作，相信當通訊規格從 4G 演進到 5G 時，我們能適時掌握市場先機，不管在網通、車通訊及基地台天線，都能夠在技術上面作最佳的銜接，確保譚裕在天線市場的領導地位。

董事長：林祺生



總經理：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附件二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劉 恒 逸



監察人：莊 明 原



監察人：李 洪 茂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四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情形
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公司	背書保證對象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率	背書最高額(註三)
		名稱	關係							
謹裕公司	華弘公司	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100%	\$838,774 (註二)	\$70,000	\$70,000	\$-	\$-	4.17%	\$838,774
謹裕公司	東莞台霖公司	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100%	838,774 (註二)	32,250 (美金1,000仟元)	-	-	-	-	838,774
謹裕公司	蘇州華廣公司及東莞台霖公司	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100%	838,774 (註二)	96,750 (美金3,000仟元)	96,750 (美金3,000仟元)	64,500	-	5.77%	838,774
謹裕公司	蘇州華廣公司及東莞台霖公司	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100%	838,774 (註二)	112,875 (美金3,500仟元)	112,875 (美金3,500仟元)	32,250	-	6.73%	838,774
謹裕公司	蘇州華廣公司及東莞台霖公司	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100%	838,774 (註二)	129,000 (美金4,000仟元)	129,000 (美金4,000仟元)	32,250	-	7.69%	838,774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
註二：對於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
註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海外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該海外子公司淨值 50%。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高中低頻無線裝置和電子訊號連接裝置及貿易代理零件，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134,712 仟元。本會計師認為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之主要銷售對象及交易存有真實性風險，故將本年度主要銷售客戶之收入真實性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所註。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銷售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評估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取得主要客戶之授信額度及相關基本資料，除檢視主要客戶之真實性外，另評估主要客戶之授信額度與應收帳款餘額，未有應收帳款餘額超過授信額度。
3. 針對銷貨收入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檢視訂單、經交易對象確認之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另檢視銷貨對象期後收款及銷貨退回情形是否異常。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

應收票據及帳款提列呆帳金額涉及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之判斷，故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重大且收款期間較長之個別對象，評估其呆帳提列合理性。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及估計減損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及七。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管理階層計算備抵呆帳之假設，並確認該計算足以支持備抵呆帳準備金額，包括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檢視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以及抽核應收帳款期後現金收款憑證以測試款項可回收性。
2. 測試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交易信用額度核准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

其他事項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是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

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70,638 仟元；民國 105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為 41,598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年及194年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67,495	7	\$	223,818	10	\$	98,475	4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七)		1,178	-		11,586	-		3,288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五及七)		585,682	24		461,239	20		75,69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四)		167,901	7		45,535	2		383,469	1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四)		73,448	3		18,349	1		-	-
130X	存貨 (附註五及八)		108,359	4		72,598	3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及二五)		15,504	1		14,951	1		33,97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19,567	46		848,076	37		54,313	3
	流動負債								64,734	3
21XX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		-	-		742,056	3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二四)		-	-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	-		-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及二四)		-	-		-	-		-	-
	流動負債總計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九)		1,166,581	48		1,306,612	57		33,97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及二五)		141,795	6		149,212	6		1,441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10,576	-		7,641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23	-		1,170	-		14,92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	-		201	-		50,33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20,275	54		1,464,836	63		614,429	27
	負債總計		-	-		-	-		-	-
	權益 (附註四、十六及二十)								1,207,004	52
3110	普通股股本		-	-		-	-		374,873	16
3200	資本公積		-	-		-	-		-	-
	保留盈餘		-	-		-	-		104,61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1,71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	-		-	-		56,646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	-		-	-		161,256	7
	其他權益		-	-		-	-		-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	-		-	-		950	-
	差額		-	-		-	-		(1,528)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	-		(7,449)	3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		-	-		73,714	3
3XXX	權益總計		-	-		-	-		1,677,548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39,842	100		\$ 2,439,842	100		\$ 2,439,8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第一之部分。

林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書
付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2,134,712	100	\$ 1,619,15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七及二四）	<u>1,851,061</u>	<u>87</u>	<u>1,364,136</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283,651	13	255,022	16
592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u>1,177</u>)	-	<u>948</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84,828</u>	<u>13</u>	<u>254,074</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86,474	4	86,779	6
6200	管理費用	80,011	4	81,02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6,198</u>	<u>4</u>	<u>86,538</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2,683</u>	<u>12</u>	<u>254,337</u>	<u>16</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七）	<u>-</u>	-	<u>6</u>	-
6900	營業淨利（損）	<u>32,145</u>	<u>1</u>	(<u>257</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一）	20,803	1	11,0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七）	19,327	1	6,33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	(<u>2,395</u>)	-	(<u>3,424</u>)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u>41,124</u>	<u>2</u>	(<u>72,230</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8,859</u>	<u>4</u>	(<u>58,303</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111,004	5	(\$ 58,560)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12,940	-	-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98,064	5	(58,560)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四、十五及十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4,383)	-	(3,15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0,213)	(4)	17,85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4,596)	(4)	14,69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468	1	(\$ 43,865)	(3)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83		(\$ 0.50)	
9810	稀 釋	\$ 0.82		(\$ 0.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權益	總計
A1	124,080	\$ 1,240,794	\$ 419,279	\$ -	\$ 104,610	\$ 37,534	\$ 63,310	\$ 20,179	\$ 1,175	\$ 1,769,105
C11	-	-	(37,534)	-	-	37,534	-	-	-	-
D1	-	-	-	-	-	(58,560)	-	-	-	(58,560)
D3	-	-	-	-	-	(3,158)	17,853	-	-	14,695
D5	-	-	-	-	-	(61,718)	17,853	-	-	(43,865)
L1	-	-	-	-	-	-	-	-	(37,400)	(37,400)
L3	(3,249)	(32,490)	(6,085)	-	-	-	-	-	38,575	-
N1	-	-	-	-	-	-	-	11,943	-	11,943
T1	(130)	(1,300)	(787)	-	-	-	-	787	-	(1,300)
Z1	120,701	1,207,004	374,873	-	104,610	(61,718)	81,163	(7,449)	-	1,698,483
C11	-	-	(61,718)	-	-	61,718	-	-	-	-
C7	-	-	-	-	-	(37,035)	-	-	-	(37,035)
D1	-	-	-	-	-	98,064	-	-	-	98,064
D3	-	-	-	-	-	(4,383)	(80,213)	-	-	(84,596)
D5	-	-	-	-	-	93,681	(80,213)	-	-	13,468
N1	-	-	-	-	-	-	-	4,682	-	4,682
T1	(205)	(2,050)	(1,232)	-	-	-	-	1,232	-	(2,050)
Z1	120,496	\$ 1,204,954	\$ 311,916	\$ -	\$ 104,610	\$ 56,646	\$ 950	\$ 1,528	\$ -	\$ 1,677,5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拱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會計主管：曹付宜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失）	\$ 111,004	(\$ 58,56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399	13,259
A20200	攤銷費用	6,835	6,594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4,682	11,943
A20900	財務成本	2,395	3,42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份額	(41,124)	72,230
A21200	利息收入	(121)	(3,29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11	-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	(1,177)	94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4,487)	(4,27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0,152
A31130	應收票據	10,408	(10,018)
A31150	應收帳款	(234,356)	(11,99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679	6,911
A31200	存 貨	(35,761)	31,7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927)	(5,243)
A32130	應付票據	(2,047)	639
A32150	應付帳款	117,801	20,373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3,512	(33,69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08)	(5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5,482)	50,6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750)	(3,6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67)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2,599)	47,0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73,32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566	4,44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68)	(14,6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	33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3)	(1,03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770)	(8,472)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90,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874)	143,9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900	買回庫藏股票	-	(37,400)
C047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50)	(1,30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1,870	(59,7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973)	(33,97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847	(132,42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3	47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56,323)	59,0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3,818	164,74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7,495	\$ 223,8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會計師查核報告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高中低頻無線裝置和電子訊號連接裝置及貿易代理零件，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672,960 仟元。本會計師認為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之主要銷售對象及交易存有真實性風險，故將本年度主要銷售客戶之收入真實性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所註。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銷售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藉以評估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取得主要客戶之授信額度及相關基本資料，除檢視主要客戶之真實性外，另評估主要客戶之授信額度與應收帳款餘額，未有應收帳款餘額超過授信額度。
3. 針對銷貨收入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檢視訂單、經交易對象確認之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另檢視銷貨對象期後收款及銷貨退回情形是否異常。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

應收票據及帳款提列呆帳金額涉及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之判斷，故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重大且收款期間較長之個別對象，評估其呆帳提列合理性。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及估計減損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八。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管理階層計算備抵呆帳之假設，並確認該計算足以支持備抵呆帳準備金額，包括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檢視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以及抽核應收帳款期後現金收款憑證以測試款項可回收性。
2. 測試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客戶交易信用額度核准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

其他事項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是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70,638 仟元；民國 105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之份額為 41,598 仟元。

謙裕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70,376	14	\$ 570,860	21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270,988	10	\$ 325,524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5,050	1	47,453	2	2150	應付票據	1,241	-	3,288	-
115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68,844	2	126,082	5	2170	應付帳款	482,485	18	414,973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二九）	1,020,379	39	757,464	2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	11,573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5,602	-	1,592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33,973	1	33,973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59,986	10	190,709	7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34,106	5	125,613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十）	50,314	2	30,44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34,366	35	903,371	3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00,551	68	1,724,602	65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	270,638	10	276,441	1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	33,97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及三十）	476,378	18	561,100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	1,441	-	1,44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二）	21,888	1	25,832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18,797	1	14,92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四）	10,946	1	9,169	-	2645	存入保證金	63	-	68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23	-	1,17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301	1	50,404	2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45,919	2	50,958	2		負債總計	954,667	36	953,775	3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4,572	-	2,986	-		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二四）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31,664	32	927,656	35	3110	普通股股本	1,204,954	46	1,207,004	45
						3200	資本公積	311,916	12	374,873	14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4,610	4	104,610	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6,646	2	(61,718)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1,256	6	42,892	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50	-	81,163	3
							員工未賺得酬勞	(7,449)	-	(7,449)	-
						3490	其他權益總計	(528)	-	73,714	3
						3400	權益總計	1,677,548	64	1,698,483	64
						3XXX					
1XXX	資產總計	\$ 2,632,215	100	\$ 2,652,25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32,215	100	\$ 2,652,25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九及 三三）	\$ 2,672,960	100	\$ 2,223,42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一）	<u>2,220,545</u>	<u>83</u>	<u>1,827,317</u>	<u>82</u>
5950	營業毛利	<u>452,415</u>	<u>17</u>	<u>396,106</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45,250	6	150,581	7
6200	管理費用	169,905	6	179,51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7,429</u>	<u>5</u>	<u>136,105</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42,584</u>	<u>17</u>	<u>466,200</u>	<u>21</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 二一）	<u>44</u>	<u>-</u>	<u>(1,008)</u>	<u>-</u>
6900	營業淨利（損）	<u>9,875</u>	<u>-</u>	<u>(71,102)</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 一及二五）	34,083	1	23,0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及二一）	33,871	1	15,11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u>(7,573)</u>	<u>-</u>	<u>(11,103)</u>	<u>(1)</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附註四及十一）	<u>41,598</u>	<u>2</u>	<u>(16,98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01,979</u>	<u>4</u>	<u>10,114</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111,854	4	(\$ 60,988)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u>13,790</u>	<u>1</u>	<u>(2,428)</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98,064</u>	<u>3</u>	<u>(58,560)</u>	<u>(3)</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4,383)	-	(3,1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80,213)</u>	<u>(3)</u>	<u>17,853</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u>(84,596)</u>	<u>(3)</u>	<u>14,69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468</u>	<u>-</u>	<u>(\$ 43,865)</u>	<u>(2)</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83</u>		<u>(\$ 0.50)</u>	
9810	稀 釋	<u>\$ 0.82</u>		<u>(\$ 0.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緯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係變動數)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總計
A1	124,080	\$ 419,279	\$ -	\$ 104,610	\$ (37,534)	\$ 63,210	(\$ 20,179)	(\$ 1,175)	\$ 1,769,105
C11	-	(37,534)	-	-	37,534	-	-	-	-
D1	-	-	-	-	(58,560)	-	-	-	(58,560)
D3	-	-	-	-	(3,158)	17,853	-	-	14,695
D5	-	-	-	-	(61,718)	17,853	-	-	(43,865)
L1	-	-	-	-	-	-	-	(37,400)	(37,400)
L3	(3,249)	(6,085)	-	-	-	-	-	38,575	-
N1	-	-	-	-	-	-	11,943	-	11,943
T1	(130)	(782)	-	-	-	-	782	-	(1,300)
Z1	120,701	374,873	-	104,610	(61,718)	81,163	(7,449)	-	1,698,483
C11	-	(61,718)	-	-	61,718	-	-	-	-
C7	-	-	-	-	(37,035)	-	-	-	(37,035)
D1	-	-	-	-	98,064	-	-	-	98,064
D3	-	-	-	-	(4,383)	(80,213)	-	-	(84,596)
D5	-	-	-	-	95,681	(80,213)	-	-	13,468
N1	-	-	-	-	-	-	4,682	-	4,682
T1	(205)	(1,232)	-	-	-	-	1,239	-	(2,051)
Z1	120,496	\$ 311,916	\$ -	\$ 104,610	\$ 56,646	\$ 950	(\$ 1,528)	\$ -	\$ 1,677,5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生



經理人：辜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11,854	(\$ 60,988)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4,746	96,100
A20200	攤銷費用	8,143	8,629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242	1,289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4,682	11,943
A20900	財務成本	7,573	11,10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益）損份額	(41,598)	16,986
A21200	利息收入	(2,921)	(7,8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44)	1,008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11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	(42,493)	(9,76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2,403	18,711
A31130	應收票據	57,238	(107,617)
A31150	應收帳款	(253,537)	156,598
A31200	存 貨	(69,277)	111,321
A31240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31,288)	6,807
A32130	應付票據	(2,047)	639
A32150	應付帳款	67,950	(140,468)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4,006	(33,94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08)	(5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3,565)	80,03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641)	(11,115)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217)	2,4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3,423)	71,3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124,24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105	8,07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364)	(73,71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982)	(8,4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04	11,76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3)	(1,017)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90,90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3,890)	151,7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900	庫藏股票購買成本	-	(37,400)
C047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050)	(1,30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1,50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7,066)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973)	(33,97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	(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094)	(61,16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7)	(65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00,484)	161,31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0,860	409,55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0,376	\$ 570,8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附件六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383,073)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7,034,96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1,418,042)
本年度淨利		98,064,01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664,598)
可供分配餘額		50,981,37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0.42 元	\$ 50,608,075	(50,608,075)
期末未分配盈餘		373,304

備註：

1. 每股現金股利係以民國 106 年 03 月 29 日流通在外股數(120,495,417 股)計算而得。
2. 本次盈餘分配案於股東常會通過後，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訂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日。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行變動而須修正時，並授權董事長依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息比率及其他相關事宜。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派總額。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附件七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節 總論

- 第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十八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 第五條：本公司應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管理部門，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六條：事實發生日之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之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二節 有價證券、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作業程序

第七條：有價證券

-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 二、執行單位、交易額度及其他相關程序詳本公司「長短期投資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第八條：固定資產及不動產

- 一、固定資產之取得與處分原則以資本預算為準，作業悉依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 二、取得價格，應經詢比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處分價格應考量市價，相關程序詳本公司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 三、非屬營業使用之設備、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之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五、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累積持有餘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報所示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九條：無形資產及會員證

- 一、無形資產之取得應由需求部門提出成本效益分析，並依核決權限辦理；無形資產之處分或授權應由研發部門與業務部門提出成本效益分析，並依核決權限辦理。
- 二、會員證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應由需求人員提出請購原因，其餘請採驗及處分程序比照一般固定資產辦理。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核決權限

- 一、長短期投資之核決權限詳本公司「長短期投資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 二、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會員證及其他重要資產之核決權限詳本公司之「核決權限表」。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前述第七至第九條所列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的標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之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關係人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十三條：評估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

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交易成本設算合理性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並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異常交易之處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交易金額均如高於依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如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前述第一項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第十四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之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金管會相關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作業。

第四節 辦理合併、分割及股份受讓之作業程序

第十七條：評估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有關會議運作、契約簽訂及其他相關作業悉依「企業併購法」辦理。

第十八條：資訊保密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十九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金管會相關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作業。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五節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

第二十條：子公司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二十一條：子公司處理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訂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本公司將不定期稽核其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交易額度

一、有價證券

本公司各子公司各別持有有價證券之限額及與本公司合計持有有價證券之總額規定詳本公司「長短期投資作業管理辦法」。

二、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

(一)本公司各子公司各別累積持有餘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報(如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者，可以稅簽代替；如無稅簽，則以自行結算數)所示之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與各子公司累積持有餘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報所示之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三條：公告申報

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作業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作業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六節 罰則

第二十四條：罰則

本公司權責人員如被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七節 修訂

第二十五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六條：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八條	固定資產及不動產 一、固定資產之取得與處分原則以資本預算為準，作業悉依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取得價格，應經詢比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處分價格應考量市價，相關程序詳本公司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三、非屬營業使用之設備、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之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固定資產及不動產 一、固定資產之取得與處分原則以資本預算為準，作業悉依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取得價格，應經詢比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處分價格應考量市價，相關程序詳本公司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三、非屬營業使用之設備、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之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酌作文字修正。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累積持有餘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報所示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累積持有餘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報所示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九條	無形資產及會員證 一、無形資產之取得應由需求部門提出成本效益分析，並依核決權限辦理；無形資產之處分或授權應由研發部門與業務部門提出成本效益分析，並依核決權限辦理。 二、會員證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應由需求人員提出請購原因，其餘請採驗及處分程序比照一般固定資產辦理。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無形資產及會員證 一、無形資產之取得應由需求部門提出成本效益分析，並依核決權限辦理；無形資產之處分或授權應由研發部門與業務部門提出成本效益分析，並依核決權限辦理。 二、會員證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應由需求人員提出請購原因，其餘請採驗及處分程序比照一般固定資產辦理。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前述第七至第九條所列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	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前述第七至第九條所列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或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修正相關條文。

	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u>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的標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u>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 <u>二、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的標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評估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	評估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酌作文字修正。

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	--

第十六條	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金管會相關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作業。	公告申報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金管會相關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作業。<u>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修正相關條文。
第十七條	評估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有關會議運作、契約簽訂及其他相關作業悉依「企業併購法」辦理。	評估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有關會議運作、契約簽訂及其他相關作業悉依「企業併購法」辦理。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修正相關條文。

附件八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普通股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公司得視業務需要額定內發行新股時，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上市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

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0%~20%為員工酬勞，另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期，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資金需求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及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及穩定經營績效之經營目標，就可分配盈餘提撥部份或全部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之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祺生



附件九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過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若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告開會。

若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

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七條：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第八條：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九條：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八條規定准用之。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

第十二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且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十三條：股東之表決權以其持有之股數，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七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第十八條：股東(或代理人)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九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

詳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選舉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該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 第五條：選舉票由本公司製發，應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明列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監票業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七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由本公司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第八條：被選舉人為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其選舉權數。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應記載該法人全銜戶名，亦得填列該法人全銜戶名及其代表人姓名。
- 被選舉人依法應具有行為能力。
-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記載事項記載不全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六)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不相符者。
 - (七)除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記載事項外，夾寫其他圖文、符號之選舉票。
 - (八)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記載事項中任何一項經予塗改之選舉票。
 - (十)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區別者。
 - (十一)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人名單。
-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修訂

附件十一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 106 年 4 月 24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林祺生	103.06.17	8,785,086	7.29%
董事	鄒宓富	103.06.17	3,289,570	2.73%
獨立董事	林育德	103.06.17	0	0.00%
獨立董事	黃義宏	103.06.17	0	0.00%
獨立董事	陳榮華	103.06.17	0	0.00%
董事	黃清河	103.06.17	287,328	0.24%
董事	孫承本	103.06.17	2,528,222	2.10%
董事	黃坤章	103.06.17	2,153,138	1.79%
董事	呂德茂	103.06.17	1,002,888	0.83%

全體董事持股及占發行股數比例 **18,046,232 股** **14.98 %**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監察人	劉恒逸	103.06.17	0	0.00%
監察人	莊明原	103.06.17	1,921,622	1.59%
監察人	李洪茂	103.06.17	160,049	0.13%

全體監察人持股及占發行股數比例 **2,081,671 股** **1.72 %**

註（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04,954,170 元，已發行股數 120,495,417 股。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因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三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依前述規則規定降為八成，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 股。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